

债券代码：136172.SH

债券代码：136252.SH

债券代码：136388.SH

债券代码：136526.SH

债券简称：16 亿阳 01

债券简称：16 亿阳 03

债券简称：16 亿阳 04

债券简称：16 亿阳 05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号楼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

大厦 21 层 22 层

2020 年 11 月

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相关公开渠道。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

根据《关于核准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9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各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16 亿阳 01 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亿阳 01”。

3、发行规模：2.09 亿元。

4、债券期限：4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应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18 年度利息，发行人应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19 年度利息，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偿付。

6、到期日：2020 年 1 月 27 日，根据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由于发行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担保，本期债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提前到期。根据债券持有人回售登记情况，发行人应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支付本期债券全部回售款，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偿付。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担保。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C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C 级。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16 亿阳 03 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6 亿阳 03”。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为 7.55 亿元。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应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18 年度利息，发行人应于 2019 年 3 月 2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19 年度利息，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偿付。

7、到期日：2021 年 3 月 2 日，根据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由于发行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担保，本期债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被宣布提前到期。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C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C 级。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16 亿阳 04 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16 亿阳 04”。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为 12.10 亿元。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应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18 年度利息，发行人应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19 年度利息，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偿付。

7、到期日：2021 年 4 月 21 日，根据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由于发行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担保，本期债券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被宣布提前到期。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C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C 级。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16 亿阳 05 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简称“16 亿阳 05”。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为 3.26 亿元。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应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18 年度利息，发行人应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19 年度利息，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偿付。

7、到期日：2021 年 7 月 11 日，根据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由于发行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担保，本期债券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被宣布提前到期。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C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C 级。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中山证券作为“16 亿阳 01”、“16 亿阳 03”、“16 亿阳 04”、“16 亿阳 05”（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发行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发行人”）关于其控股子公司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诉讼情况概述

1、亿阳信通因与安徽华地恒基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地恒基”）、亿阳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不服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徽省高院”）（2017）皖民初 46 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已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 451 号，亿阳信通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亿阳信通对亿阳集团所负债务不能清偿部分向华地恒基承担 50%的赔偿责任。

2、亿阳信通已收到安徽省高院的《执行裁定书》（2020）皖执 25 号和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市中院”）的《执行通知书》（2020）皖 01 执 235 号，华地恒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亿阳信通资产。

3、亿阳信通就本案向合肥市中院提出执行异议，请求变更执行通知书第二项内容，解除对亿阳信通银行账户的冻结，裁定终结本次对亿阳信通执行程序，并已收到合肥市中院（2020）皖 01 执异 96 号执行裁定，亿阳信通作为异议人主张亿阳集团破产重整并非不能清偿，不得对亿阳信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理由成立，变更合肥市中院已作出的（2020）皖 01 执 235 号执行通知书，删除其中涉及亿阳信通部分。

复议申请人华地恒基不服合肥市中院（2020）皖 01 执异 96 号执行裁定，向安徽省高院申请复议。

二、本次执行裁定的主要结论

日前，亿阳信通收到安徽省高院的《执行裁定书》（2020）皖执复 140 号，驳回华地恒基的复议申请，维持合肥市中院（2020）皖 01 执异 96 号执行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特别说明

1、根据亿阳信通公告，本次裁定结果对亿阳信通损益的影响取决于亿阳集团主债务清偿情况。

2、根据亿阳信通公告，亿阳信通资产最终是否会被强制执行，将视亿阳集团重整结果而定。

四、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可能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中山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提醒债券持有人注意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中山证券后续将持续密切关注对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